2022年度澜沧县生态环境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

						Π				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 别	检查对 象	检查方 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 区域	备注
7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נינל	水	Δ.			区域	<i>'</i>
1		放射性污染防治 监督检查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 工作的检查	重点检 查事项	核技术 利用单 位	实地核查	县级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 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;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普遍适用	
2	普洱市环 境局分 (6类6 项)	排放污染物的企 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的 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 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重 点排污、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 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查, 书面 检查, 网络核查等	县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;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第643号令)第二十三条;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)第四条;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;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)	普遍适用	
3			对从事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 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及其 环境执法机 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)第二十 六条	普遍适用	

4	_	农村生态环境保 护情况的监督检 查	畜禽规模养殖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 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 事业单 位、 民营主 体	实地检 查,书面 检查	县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; 《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》(环生态(2022)73号);《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》(农办牧(2019)84号);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发(2012)146号)	普遍适用	
5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 的检查	建设项目"三同时"进行检查	一般检 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 查,书面 检查,网 络核查等	县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;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普遍适用	
6	沧分局 (6类6 项)	自然保护地生态 环境监督检查	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 开矿、修路、筑坝、建设造成生态 破坏等行为;是否存在在自然保护 区、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、倾倒 有毒有害物质、废弃物、垃圾等行 为;是否存在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 放废水、废气、废渣等对森林公园 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、栖息地 从事采矿、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 态环境等行为;大山包黑颈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单位 民体	实地检 查,书面 检查	县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;《湿地保护管理规定》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;《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;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,《云南省昭通大山包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》	普遍	